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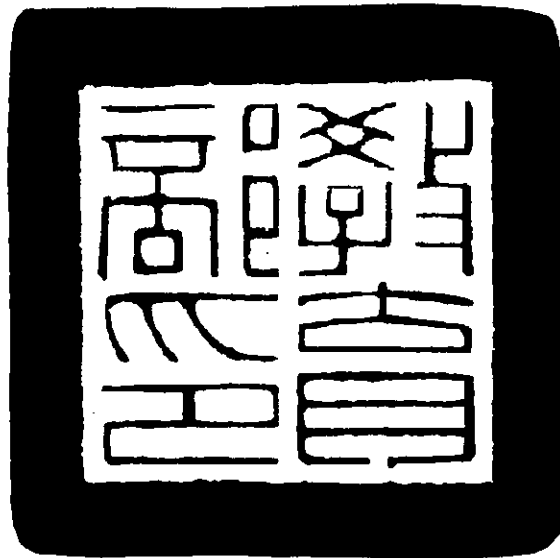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8138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 
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
經費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

# 部長潘文忠